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教檢）相關事宜說明

- 一、教檢報名期程
- 二、初檢與教檢之差別
- 三、教檢報考資格
- 四、教檢報名應繳交文件
- 五、暫准報名資格說明

一、教檢報名期程

日期	進行事項	說明
110/3/22-110/3/30	申請初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過去已申請過且通過初檢的同學無須重複申請師培生：請向師培中心課程組提出申請教育系師資生：請向教育系提出申請(期程請詳參教育系公告)
110/3/26	110 年教師資格考試簡章公布	簡章公布於教檢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110/3/28 前	具暫准報名資格的同學於期限前填寫「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暫准報名的定義請詳看第五大點說明。「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dUb9D93fpuhy6bcy8
110/4/15-110/4/22 (依教檢簡章公告時間為準)	教檢報名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計報考教檢的同學，不論是否具暫准報名資格，均需至教檢網站報名。申請暫准報名的同學，仍須於教檢報名期間至教檢網站報名，始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報名方式採全面線上化作業，不受理紙本報名。請提前準備「正式」之大頭照電子檔，上傳自拍照、生活照、照片模糊者，試務單位將不予受理報名。
110/6/5	教檢考試日	
110/7/12 以前	暫准報名者須於期限前補繳交： 學士班：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正本兩	暫准報名者若無法於期限前繳交左述文件，教檢試務中心 將不予放榜 ，請同學務必注意自身權益。

	<p>份，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 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p> <p>3. 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p> <p>碩博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證明書 正本 2.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正本兩份，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 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 3. 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 	
110/7/29	教檢放榜日	

二、初檢和教檢不一樣

初檢

1. 初檢為檢核您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否已全數修習完畢。(修習完畢始符合教檢報考資格以及實習參與資格。)

2. 本校業務辦理單位：

師培生—師培中心課程組(校內分機 66000)

教育系師資生—教育系系辦

教檢

1. 教檢正式全稱為教師資格考試。教檢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可用「暫准身分」報考，然必須於期限前補繳齊相關證件。

2. 107 年以後(含 107 年)取得師培生(或師資生)資格者，需通過教檢始符合參與實習資格。

3. 本校業務辦理單位：

師培生—師培中心實習組(校內分機 60015)

教育系師資生—教育系系辦

三、教檢報考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3 條，報考教檢資格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若您於教檢報名期間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先前已申請並且通過初檢者）。

→無須申請暫准報名，請於教檢報名期間自行至教檢網站線上報名，屆時須自行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因此請同學及早準備。

- 若您於教檢報名期間已經取得學士學位且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尚未申請初檢者）。
→不符合暫准報名資格。請於 **110/3/22-110/3/30** 前備妥申請文件，師培生同學至師培中心課程組申請初檢；教育系師資生同學至教育系申請初檢。請於申請文件上註明您為非應屆報考教檢，需於教檢報名期間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若您教檢報名期間(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科目課程、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並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
→請填寫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dUb9D93fpuhy6bcy8>)，並於 **110/3/22-110/3/30** 前備妥申請文件，師培生同學至師培中心課程組申請初檢；教育系師資生同學至教育系申請初檢。後於 **110/7/12** 前補繳齊證明文件。

四、教檢報名應繳交文件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

1. 報名表
2.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3. 報名費
4. 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符合暫准報名資格者於 110.7.12 前補繳交）

五、暫准報名資格說明

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且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如何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 依「**暫准報名**」身分報名

(一)暫准報名之資格：

學士班同學：

(以下條件均須符合)

1. 於教檢考試當學期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科目課程、實地學習等規定)
2. 於教檢考試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科目課程、實地學習等規定)
3. 最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前補繳交以下文件至師培中心：
 - (1)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2 分
 - (2)學士學位證書 影本 1 分
 - (3)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請參閱師培中心網站 110.3.17 初檢說明會簡報)

碩博班同學：

(以下條件均須符合)

1. 於教檢考試當學期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科目課程、實地學習等規定)
2. 於教檢考試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科目課程、實地學習等規定)
3. 最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前補繳交以下文件至師培中心：
 - (1)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 2 分
 - (2)學士學位證書 影本 1 分
 - (3)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證明(不含論文) 正本 1 分
 - (4)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請參閱師培中心網站 110.3.17 初檢說明會簡報)

(二)暫准報名者需注意事項：

- 1.暫准報名者須透過師培中心統一函送名冊，因此請符合暫准報名資格的同學務必於期限（110/3/28）前填寫「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俾利師培中心統整名冊。逾期未填者，將無法報考教檢。
- 2.依「暫准報名」身分報名者，除了須填寫本校師培中心之「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仍須自行於教檢報名期間至教檢網站線上報名，始完成所有報考程序。**
- 3.依「暫准報名」身分報名者，務必於 110/3/22-110/3/30 申請**初檢（師培中心甄選之師培生請至師培中心課程組申請，教育系甄選之師資生請至教育系辦公室申請）**，初檢為審核您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否完成修習。
4. 依「暫准報名」身分報名者，須於 **110/7/12** 前補繳前述證明文件至師培中心辦公室，本中心統整後將函送至試務中心，試務中心始能確認暫准報名者是否符合報考教檢應具備之資格，逾期未繳文件者，試務中心將以「不放榜」處理。